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: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施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，结合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环境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公司对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》修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

服务工作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